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整改通知书

东建检（动态核查）〔2025〕033

广东汇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关于开展2025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对你公司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你公司未按要求提交动态核查资料，本次核查结果为“不合格”。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22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按《关于开展2025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26年3月16日前将整改材料及重新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表》加盖公章的纸质扫描版通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数字住建统一门户—2025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上传。整改期内，你公司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如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条件，

我局将依法撤回相关资质证书。

如你公司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